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除非本公佈中另有定義，否則本公佈中所用的詞語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中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9）

### 公 佈 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光大證券（作為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1.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額外發行合共13,2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總數之11%），以補足配售之時之股份超額分配。

本公司欣然宣佈，中國光大證券（作為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要求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1.5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佔配售初步提呈之配售股份總數之11%），以補足配售之時之股份超額分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本公司資本化發行、換股及配售完成以後，緊接及緊隨本公司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及後之股權架構概述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 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 發行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i>上市時管理層股東</i>				
XGII	234,144,000 <sup>(附註1)</sup>	54.20%	234,144,000	52.59%
王先生	234,144,000	54.20%	234,144,000	52.59%
趙女士	234,144,000	54.20%	234,144,000	52.59%
<i>高持股量股東</i>				
Symbiospartners	26,016,000	6.02%	26,016,000	5.84%
Investec	51,840,000	12.00%	51,840,000	11.65%
公眾股東	120,000,000	27.78%	133,200,000 <sup>(附註2)</sup>	29.92%
合計	<u>432,000,000</u>	<u>100.00%</u>	<u>445,200,000</u>	<u>100.00%</u>

附註1. 包括XGII根據XGII及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訂立之借股協議向牽頭經辦人借出的13,200,000股股份。此等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或之前歸還予XGII。

附註2. 包括本公司因中國光大證券（作為牽頭經辦人及代表包銷商）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13,200,000股股份，佔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1%（未計根據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及緊隨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0%。

所得款項淨額約共175,000,000港元來自發行120,000,000股新股份之約156,000,000港元及於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之時發行超額配發股份之約19,000,000港元（扣減上市開支之後），將由本公司用作以下用途：

- 約99,000,000港元用以擴充及提昇本集團的生產及相關設施，以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
- 約36,900,000港元用以加強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實力，以進一步開發主要產品及技術；

- 約17,400,000港元用以增設銷售辦事處及加強宣傳，以加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
- 約4,200,000港元用於提升本集團的營業資格；及
- 約17,5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內「業務目標及策略聲明－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承董事會命  
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玉鎖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鎖先生、蔡洪秋先生、于建潮先生、趙小文先生及周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寶菊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正平先生、壽比南先生及王俊豪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用於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存放在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最少七天。